

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發布前

臨時建築物道路通行無礙切結書

有關本人（公司）向貴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（座落地點：五股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），申請基地有 8 公尺以上道路或以 8 公尺以上通路連接 8 公尺以上道路（如以通路連接道路者，已於興辦事業計畫檢具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），通行無礙，日後如有相關糾紛，與貴局無涉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(公司)負責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